

财政拨款及财政专户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水域管理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3.00	0.00	3.00	0.00	3.00	0.00	3.14	0.00	3.14	0.00	3.14	0.00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及财政专户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水域管理所 2023 年度 财政拨款及财政专户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及财政专户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水域管理所 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及财政专户拨款支出决算为 3.14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105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.14 万元，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05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%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.14 万元，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05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%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2023 年支付 2022 年部分车辆维修费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0.14 万元，完成预算数 3 万元的 105%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本单位今年是新增决算单位，属于首次填报，没有上年决算数据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及财政专户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.14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.14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.14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，主要用于星湖景区巡查、因公出行使用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0 次，接待人数共 0 人。主要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。